

专家论证汇总意见

项目名称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向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浓缩液处理委托运处服务采购项目

预算金额：300 万元

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9 日

地点：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（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）汇通大厦主楼 6 楼第 5 评标室

关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向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浓缩液处理委托运处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，专家小组论证意见如下：

2026 年计划年运处向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总量约为 12000 吨。向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暂无浓缩液处理设施，拟将填埋场浓缩液外运至有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理。

光环江东环保能源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作为市区的周边区域唯一一家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企业，于 2014 年与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，该公司具有 $600\text{m}^3/\text{d}$ 的渗滤液（浓缩液）处理能力，渗滤液处理产中水回用于生产补水、浓缩液回用于烟气处理系统石灰浆制备，渗滤液处理全程零排放。目前该公司日均渗滤液（浓缩液）处理量 $300\text{-}5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尚有 $100\text{-}200\text{m}^3/\text{d}$ 富裕处理能力。因垃圾渗滤液（浓缩液）会散发大量臭味及沼气，长途运输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及安全风险。故，处理场所地理位置须在市区的周边区域。马鞍山市区的周边区域除光环江东环保能源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符合环保标准的服务。

综合以上原因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

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向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浓缩液处理委托运处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：光环江东环保能源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。

专家签名：

黄书根 林雁 张发号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 信 息	姓名： 林 雁	
	职称： 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 芜湖经开区农水管理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向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浓缩液处理委托运处服务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光环江东环保能源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光环江东环保能源(马鞍山)有限公司作为周边区域唯一一家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企业,于2014年与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。该企业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并且具备地理优势,可以大大减轻垃圾渗滤液贮存、转运、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概率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,本项目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光环江东环保能源(马鞍山)有限公司处采购。 建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转运交接手续,规范台账管理,编制应急预案,避免造成次生环境污染。	
专业人员 签 字	林 雁	日期 2026年1月29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 信 息	姓名： 张爱琴	
	职称： 高级经济师	
	工作单位： 安徽省法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向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浓缩液处理委托运处服务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 光环江东环保能源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因垃圾渗滤液含氮及大量臭、味和沼气，不能长途运输，处理场所应在其附近。马鞍山市区的周边区域除光环江东环保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无其他单位具体处理能力。该公司于2014年与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，该公司具有处理渗滤液600m³/d的能力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三十一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·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“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并且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因该服务采用单一来源（见反面）	
专业人员 签 字	张爱琴	日期 2026年1月29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

为收购，故建之去环江苏，环煤能源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，此
的集团有限公司。